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被告 劉景旭

劉朝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7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980元（已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